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郭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的名称: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光电子行业等新兴企业股权,围绕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该投资基金总出资金额40,2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39.80%。

● 投资基金存续期限:5年,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日次日起至2年届满期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基金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延长期最长为1年。

关联交易概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中,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紧抓光电子产业领域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基于光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的考虑,通过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助力公司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以巩固行业地位。同时,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助力产业发展,拟与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基金”)、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淇水资管”)、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主要投资于光电子行业等新兴企业股权,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40,2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39.80%。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淇水资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中,淇水资管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河南资产基金

名称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6R9R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16室
法定代表人	薛志鹏
成立时间	2018-05-03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69281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1年末资产总额6,535.66万元,净资产3,495.23万元,营业总收入3,811.54万元,净利润1,464.31万元。(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无

2、淇水资管

名称	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X2K1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吴磊
成立时间	2019-06-06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70857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1年末资产总额3,123.90万元,净资产3,112.49万元,营业总收入593.92万元,净利润177.20万元。(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8PJU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河南传媒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	成东梅
成立时间	2017-08-08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F3XQR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帆旗大厦A座17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5-1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MA9LP0N56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东路中原光谷A2栋006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7-27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淇水资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中,淇水资管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淇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东路中原光谷A2栋0067号(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企业的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其它相关的活动,合伙企业围绕仕佳光子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存续期限	项目存续期:5年,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日次日起至2年届满期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基金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延长期最长为1年。
其他说明	投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合伙人拟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额比例(%)
河南资产基金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25%
淇水资管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0.25%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万元	29.85%
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万元	19.90%
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万元	9.9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万元	39.80%

出资缴付:基金规模为40,2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后,根据被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等,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合伙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按时足额缴付。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6,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39.80%,并与其他合伙人根据基金项目的交易进度按比例进行出资。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河南资产基金、鹤壁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鹤壁经开电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各推荐1名投委会委员。另外1名投委会委员为行业专业委员,行业专业委员由仕佳光子推荐候选人,该候选人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投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3)审议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风险处置方案等;

(4)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

(5)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投委会涉及上述投委会职权中的第(1)项“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有关的议案表决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六分之五以上(含本数)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投委会涉及上述投委会职权中的第(2)~(5)项有关的议案表决,行业专家委员无表决权,须经除行业专家委员以外的其他投委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2、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费按会计年度计提。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年度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0.8%*年度实际管理天数/360;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年度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0.8%*年度实际管理天数/360。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基金当年存有可分配收益的,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收益分配:

(1)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依此分配方式累计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

(2)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仍有剩余的,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①当年化收益率≤8%,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净收益;

②当年化收益率>8%,年化率8%以内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净收益,并将超出年化率8%部分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追赶收益[注](其中80%分配给河南资产基金,20%分配给淇水资管)。如支付完毕追赶收益,仍有剩余,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投资净收益的90%,执行事务合伙人获取投资净收益的10%作为业绩报酬(其中80%分配给河南资产基金,20%分配给淇水资管)。

【注】追赶收益:指当年化收益率>8%后,超过8%的收益优先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用于追补没有收取的业绩报酬,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全体合伙人已分配的投资净收益(年化收益率=8%时)/90%的10%(即:8%/90%×10%=0.889%)

(3)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收入(包括项目的现金分红和项目退出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最晚不应迟于该等款项发生之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但如因国家税收等相关问题而导致的延期分配除外。

非投资收入的分配:①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有限合伙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有限合伙的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②临时投资收入根据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及③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应当根据截至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尽其最大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

合伙企业各方明确,有限合伙人仅以其对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投资损失。除此之外有限合伙的其他损失(若有)仍按照法律规定的相应主体承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光电子行业等新兴企业股权,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2、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日次日起至2年届满期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基金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延长期最长为1年。

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IPO;

(2)被投资企业被并购;

(3)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4)被投资企业清算;

(5)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情况

为紧抓光电子产业领域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基于光电子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的考虑,通过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助力公司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以巩固行业地位。同时,公司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助力产业发展,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盈利能力。

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方式等,未有明显超出或低于市场水平的表现。

五、合作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会议审议情况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郭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3日

至2022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3	仕佳光子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研发楼2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住宿等费用。

3、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联系人:赵艳涛、路亮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光电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批产项目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47,724,432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公司收到某客户零件之日起45日内交货,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批产项目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47,724,432元(含税)。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公司已批产隐身材料,合同总金额为247,724,432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247,724,432元(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零件验收合格后付90%货款,10%为质保金,一年的质保期届满后付清。

3、交付地点:某客户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

4、履行期限:公司收到某客户零件之日起45日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原因,或某客户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履约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资料及验收、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481,0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481,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3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3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主持;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99,199	99.9053	81,878	0.0947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6,087	99.8901	94,990	0.1099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756	99.8874	97,321	0.11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76,703	99.9949	4,374	0.00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76,703	99.9949	4,374	0.005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77,746	99.9961	3,331	0.003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476,703	99.9949	4,374	0.005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99,199	99.9053	81,878	0.094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83,256	99.8868	97,821	0.11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8,866,320	99.7171	81,878	0.2829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853,208	99.6718	94,990	0.3282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2.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2.06	限售期安排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8,850,877	99.6638	97,321	0.3362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943,824	99.9848	4,374	0.0152	0	0.0000
7	关于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	28,943,824	99.9848	4,374	0.0152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8,944,867	99.9884	3,331	0.0116	0	0.0000
9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8,943,824	99.9848	4,374	0.015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8,866,320	99.7171	81,878	0.2829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8,850,377	99.6620	97,821	0.33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1-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昱申、葛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705,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和邦集团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邦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400,000	9.62%	IPO前取得:3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400,000股

说明: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和邦集团所持股份增加14,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和邦集团	不超过:27,705,6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35,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70,400股	2022/10/26~2023/4/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和邦集团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1)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4)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6)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7)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东和邦集团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和邦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8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96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延期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6,4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20,560,000	否	否	2020/9/24	2022/9/23	2023/9/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6	1.65	自身经营
合计	/	20,560,000	/	/	/	/	/	/	13.36	1.65	/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2年9月25日的股本总数1,246,342,716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5	82,590,000	82,590,000	53.65	6.63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3,900,000	13,900,000	37.57	1.12	0	0
张秋红	654,369	0.05	0	0	0.00	0.00	0	375,162
张丹琳	366,644	0.03	0	0	0.00	0.00	0	210,203
合计	191,967,050	15.40	96,490,000	96,490,000	50.26	7.74	0	585,36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9,4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62%,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对应融资余额为24.9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7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BESIX Watpac NZ (CMUA) Limited签署了《Te Kaha (Canterbury Multi-Use Arena)体育场项目合同》,由公司承建新西兰TE KAHA体育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合同金额1.08亿纽币(折合人民币约4.45亿元)。

该项目是公司继2022年世界杯主体育场卡塔尔卢赛尔体育场项目后又一重大海外体育场馆项目,亦是公司在承建新西兰最高公寓楼——新西兰奥克兰海景壹号项目后在新西兰当地再次承建的重大地标型建筑。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新西兰TE KAHA体育场项目

建设地点:新西兰基督城。

合同金额:107,527,390纽币(含税)。

工程内容:Te Kaha体育场屋面结构的制作及安装;Te Kaha体育场东区、南区、北区看台钢结构的制作。

二、交易对方(发包人)概况

该项目的总承包商为:BESIX Watpac NZ (CMUA) Limited

简介:BESIX集团为全球TOP100(ENR排名)的建筑总承包商,总部位于比利时。BESIX Watpac NZ (CMUA)是BESIX集团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有40多年的历史,主要专注于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等国家的工程建设,包括基础设施和海事工程。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发包商:BESIX Watpac NZ (CMUA) Limited

承包商:Jinggong Steel New Zealand Co.,Limited(公司所控制企业)

(二)合同价款

合同额:107,527,390纽币(含税)

(三)结算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供货价值的25%,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最终结算工程量根据最终审批的深化图计算。

(四)履约期限

暂定工期为25个月,钢结构施工截止工期为2024年9月底。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发包商的责任与义务:发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为保障项目实施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场地等。

承包商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范要求实施项目的构件加工及安装,并提供维护、质量保证等一般责任和义务;开具履约保函和母公司担保函等。

(六)违约责任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施工延误,承包商有权根据EOT条款进行工期和成本的索赔。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新西兰基督城,位于地震带上,故对项目施工精度及抗震性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该项目的成功承接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品牌及海外项目经验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澳洲新西兰等海外市场的开拓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公司目前已积累了2022年世界杯主体育场卡塔尔卢赛尔体育场、卡塔尔赖扬体育场、印尼雅加达国际体育场等多座海外标志性体育场馆项目,该项目的承接巩固了海外市场及体育场馆项目上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承接此类重大项目及海外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风险分析

新西兰TE KAHA体育场项目建成后可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及赛事,为新西兰的地标型建筑。该项目的总承包商为BESIX Watpac NZ (CMUA),是全球TOP100(ENR排名)的建筑总承包BESIX集团下属子公司,项目的资金和实施有保障,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工期、汇率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会密切关注该合同的执行情况做好细致全面的实施安排,必要时将会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影响,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